



114
A2052

明
治
十
九
年
五
月
八
日
卿

輔
丞



家福典福處分ノ旨ハ彼所器ニ布達
 事ノ儀ニ付西院ニ伺案
 邊般相何候家福典福處分ノ儀ハ許可取成
 候事ナラズ自任太公布ノ趣取心得公儀渡来未
 法取以前豫公儀渡来ヲ担當テテ法渡来引
 以テテ種々弊害不少ハ付別紙ニ通旨者候所
 江布達法渡来ノ旨ハ亦以テ可成ニテ折渡儀
 不為御取副此旨取付也

大
正
十
一
年
四
月



大藏省布達案

家祿賞典祿之儀、付今般弟何歸ヲ以テ公布相成未
十年に至リ公債證書可相渡候處未ダ現書不持取以
前豫メ公債證書ヲ抵當テ全錢引致候儀之堅不
相成候且未年右證書相渡候節之必不管轄之聽
ヨリ證書之本人之可相渡候条代理人ヲ以テ清取候儀ハ
不相成候此旨布達候事

但奉人儀老幼廢疾又ハ旅行等之旨據事故有之
候向テ親類連合之上其懇戸長之保認ヲ以テ管
轄廳へ可願出候事

本年號月日

大藏卿大隈重信

